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的比例。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还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

润。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

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者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

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二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

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配，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者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一年且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发生变动；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方案泄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